

专题简报 – 2016年6月

加大力度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未监管 (IUU) 捕捞 《欧盟IUU条例》 发牌警告程序综述



内容摘要

环境正义基金会 (EJF)、世界海洋保护组织 (Oceana)、美国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Pew)、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正携手贯彻落实欧盟理事会第1005/2008号法规, 以建立一个预防、打击直至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体系¹。

《IUU条例》规定, 被认定为缺乏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措施的非欧洲国家, 可能被发出有待改善的正式警告 (黄牌)。如果他们未能积极应对, 其渔产品可能被禁止进入欧洲市场 (红牌)。

本摘要将总结目前影响欧盟发牌警告决定的主要因素并加以论述。其目的是协助非欧洲成员国:

- a) 评估其渔业管理和监督监控流程是否与国旗国、海岸国、港口国和市场所属国家的国际义务相符;
- b) 评估国内制度是否满足《欧盟IUU条例》的要求, 尤其是条例中关于渔获证明的相关规定;
- c) 发现法律框架或制度的主要漏洞和薄弱之处, 以采取相应措施。



我们研究了20个发牌警告决定, 找出引用最多的国家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制度和框架中所共同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五大类, 对每一类, 我们提出可供国家采用的一系列措施, 以改善其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效果。所有的措施都以发牌警告决定所引用的国际法律义务为依据, 并且这些国际法律义务也是《欧盟IUU条例》的依据。

这些措施当中, 我们指出了可以作为有效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最低标准的一系列优先措施。所推荐措施只能作为一般指引, 并非官方或法律建议。请看下一页。

*全部措施将在本报告主体部分列出。



© WWF

有效打击IUU捕捞最低标准的优先措施

1. 法律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主要可持续发展渔业的国际条约: 《国际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的配套协定。确保国内法律体系与这些规定相符并全面落实。 ✓ 依据粮农组织的《预防、打击并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², 制定并落实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 确保国家法律为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设立具有威慑力的制裁措施, 适用对象包括支持或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行为的公民。 ✓ 设立管理、监督监控捕捞活动以及执法措施的法律框架。 ✓ 将本国所属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所设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转化到本国法律中。
2. 国旗国应履行管控本国船舶行为的义务	<p>船舶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有效船舶登记, 包括船舶特征细节, 历史, 所有者, 运营者, 标记和唯一船舶标识,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为佳。所有的元素都应确保船舶和国旗国之间存在真实联系。 ✓ 确保相关国家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 包括船舶登记部门和渔业管理部门之间的配合。 ✓ 在做船舶登记时, 调查船舶及船主是否参与过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活动。在今后违反规定时撤销船舶登记。 ✓ 对船舶登记加以适当的控制, 包括在船旗国国内变更登记管理部门。 <p>船舶授权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并实施捕捞及相关活动的授权机制。 ✓ 确保船舶在船旗国专属经济区范围之外进行捕捞必须持有有效捕捞授权证明。 <p>监督监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监督监控能力与渔船规模相符。 ✓ 设立捕捞监督中心, 以持续收集船舶监测数据。 ✓ 要求船舶必须配备船舶监测系统, 并持续汇报船舶监测数据。 ✓ 确保对捕捞活动、靠岸、转运活动具有足够的监察能力, 制定国家监察计划。 <p>执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有足够的发现违法活动并对其依法处理。 ✓ 对违法活动实施制裁的过程是透明的, 且具有一致性的。
3. 海岸国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现有科学建议和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设立明确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 制定并实施国家渔业管理计划。 ✓ 要求在海岸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船只必须获得授权或取得许可证, 并对授权捕捞船舶做好记录工作。 ✓ 确保专属经济区内的许可数量/捕捞规模与渔储量保持一定的平衡。 ✓ 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监测, 以确保海岸国家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包括为持续监控船舶监测体系数据设立捕捞监督中心。 ✓ 确保执法能力和专属经济区内颁发的许可证数量/捕捞活动规模能够保持平衡。 ✓ 对在海岸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违法行为能够快速采取行动, 透明且一致地实施制裁。
4. 捕捞管理和执法的区域性及多边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旗国和海岸国应当与其国内捕捞行为及渔储量有管辖权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积极合作, 最好是通过成为该组织成员国的方式。 ✓ 船旗国和海岸国家积极加入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针对其船舶和水域所采取的行动, 包括确保船舶遵守监督和监测的规定以及对违法活动的积极调查和制裁。 ✓ 所有国家应当在双边和区域层面合作, 致力于预防、打击直至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行为。 ✓ 所有国家都应尽早批准2009年粮农组织倡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5. 市场国家措施和可追溯行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旗国应管控并核实数据以保证为向欧盟出口的产品提供准确的捕捞证明。 ✓ 加工国严格执行追溯性规定和认证机制, 并对运营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 加工国和船旗国合作以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加工产品的合法性, 并就《IUU条例》捕捞证明制度与欧盟国家和委员会进行合作。

最重要就是一个国家及时治理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的政治意愿。

缩写

AIS	自动认证系统
CC	捕捞证明
CCAMLR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
CCS	捕捞认证体系
CCSBT	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委员会
CMMs	养护和管理措施
DG	欧洲委员会司长
DG MARE	海洋事务与渔业司长
EEZ	专属经济区
EU	欧洲联盟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FFA	论坛渔业局
GFCM	地中海渔业委员会
IATTC	美洲间热带金枪鱼组织
ICCAT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国际委员会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OTC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IPOA-IUU	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
IUU	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
MCS	监测, 监控
NAFO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NEAFC	东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NPOA	国家行动计划
PNA	瑙鲁协定成员国
PSMA	《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RFMO	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
SEAFO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PRFMO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FSA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UVI	唯一船舶识别号
VDS	船舶日计划
VMS	船舶监测系统
VGFSF	粮农组织关于国旗国表现的自愿性准则
WCPFC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简报主旨

环境正义基金会 (EJF)、世界海洋保护组织 (Oceana)、美国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Pew)、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共同致力于贯彻落实《欧盟IUU条例》。

此简报总结目前影响欧洲委员会对非欧盟国家未能有效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 发出黄牌或红牌警告决定的主要因素。其目的是协助非欧盟国家以:

- ✓ 评估其渔业管理和监督、监控流程是否与国旗国、海岸国、港口国和市场所属国家的国际义务相符;
- ✓ 评估他们国内制度是否满足《欧盟IUU条例》的要求ⁱⁱⁱ, 以及;
- ✓ 发现其框架或制度的主要漏洞和薄弱之处, 以采取相应措施。

内容

第一部分	
说明	5
发牌流程的主要阶段 - 信息图	6
委员会决议的分析方法	7
第二部分	
结果分析: 打击IUU捕捞的五大要素-国际义务和需采取的行动	9
1. 国家法律体系	9
2. 履行船旗国管控渔船活动的义务	10
3. 海岸国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11
4. 在渔业管理和执法方面进行区域性和多边合作	12
5. 市场国措施和可追溯性原则	13
第三部分	
附加信息:	
案例分析, 示例和工具	14
韩国: 船旗国对发牌警告的应对措施	14
巴布亚新几内亚: 海岸国对发牌警告的应对方式	15
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区域以及国际合作的事例	16
唯一船舶识别号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发挥作用的案例	17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18

第一部分

说明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海产品市场。60%的海产品来自进口^{iv}, 欧盟在推行全球鱼储量健康发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方面具有优势并担负重要责任。在2005年, 预计每年有50万吨违法海产品进口到欧盟, 价值约11亿欧元^v。为解决这一问题, 2008年欧盟通过了一个国际领先法律终结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 即欧盟《关于建立共同体系统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条例》^{vi} (简称《欧盟IUU条例》), 该条例于2010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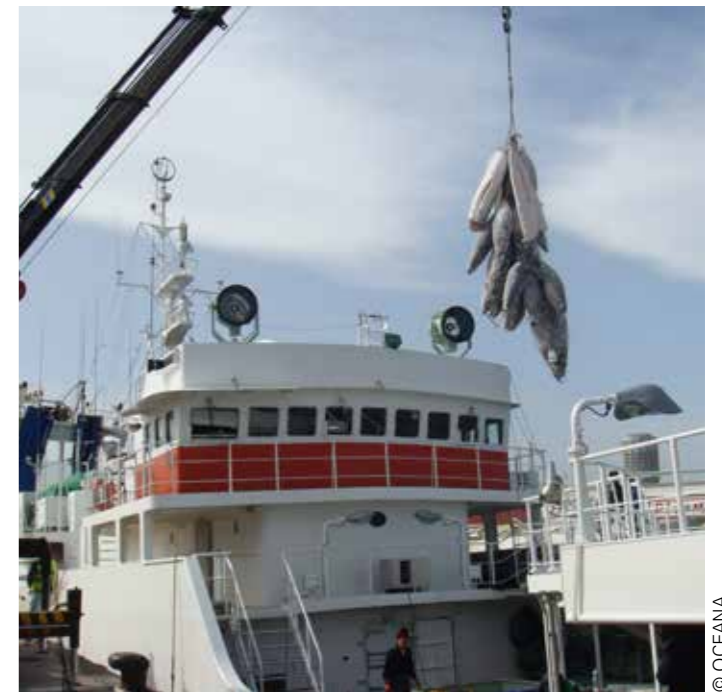
《欧盟IUU条例》旨在通过禁止非法捕捞的海产品流入欧洲市场和保护合法捕捞来打击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条例本身是欧盟渔业管控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 另外两个支柱分别是确保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的《管理规定》^{vii}, 以及《捕捞授权规定》^{viii}, 该规定关于授权欧盟船舶在欧盟水域外进行捕捞和非欧盟船舶在欧盟水域进行捕捞。欧盟管控系统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并确保欧盟和非欧盟渔业无歧视。

《欧盟IUU条例》规定, 向欧盟出口鱼类的非欧盟^{ix}国家或向欧盟进口产品的船舶出借国旗的国家必须符合渔业管理和打击IUU捕捞合作的严格标准。如果未满足这些要求, 国家可能被“发牌”, 意味着他们将最终面临其渔产品禁止进入欧洲市场的后果。

发牌流程

欧盟用以认定某一第三国家 (非欧盟国家) 为不合作打击非法捕捞国家的程序, 亦称为“发牌程序”, 它是《欧盟IUU条例》的核心, 目前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此程序促使众多欧盟外国家在渔业管理和监督检查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这表明该程序能够阻止非法海产品进入欧盟, 从而在全球范围内有力的抗击了非法捕捞行为。

发牌程序启动于欧洲委员会与某一国的对话 (见表1)。在对话阶段, 委员会通过众多渠道收集相关信息, 评估该国家履行国际捕捞义务的情况和其现有抗击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的体系。依据评估结果和该国继而进行必要改革的情况, 委员会可以决定向该国发出正式警告 (黄牌警告或“疑似认定”), 根据取得的进展, 下一步可能就是正式认定为不合作国家 (红牌警告), 或取消疑似认定 (绿牌)。红色警告的发出包括两个相互独立的步骤。首先, 委员会认定



© OCE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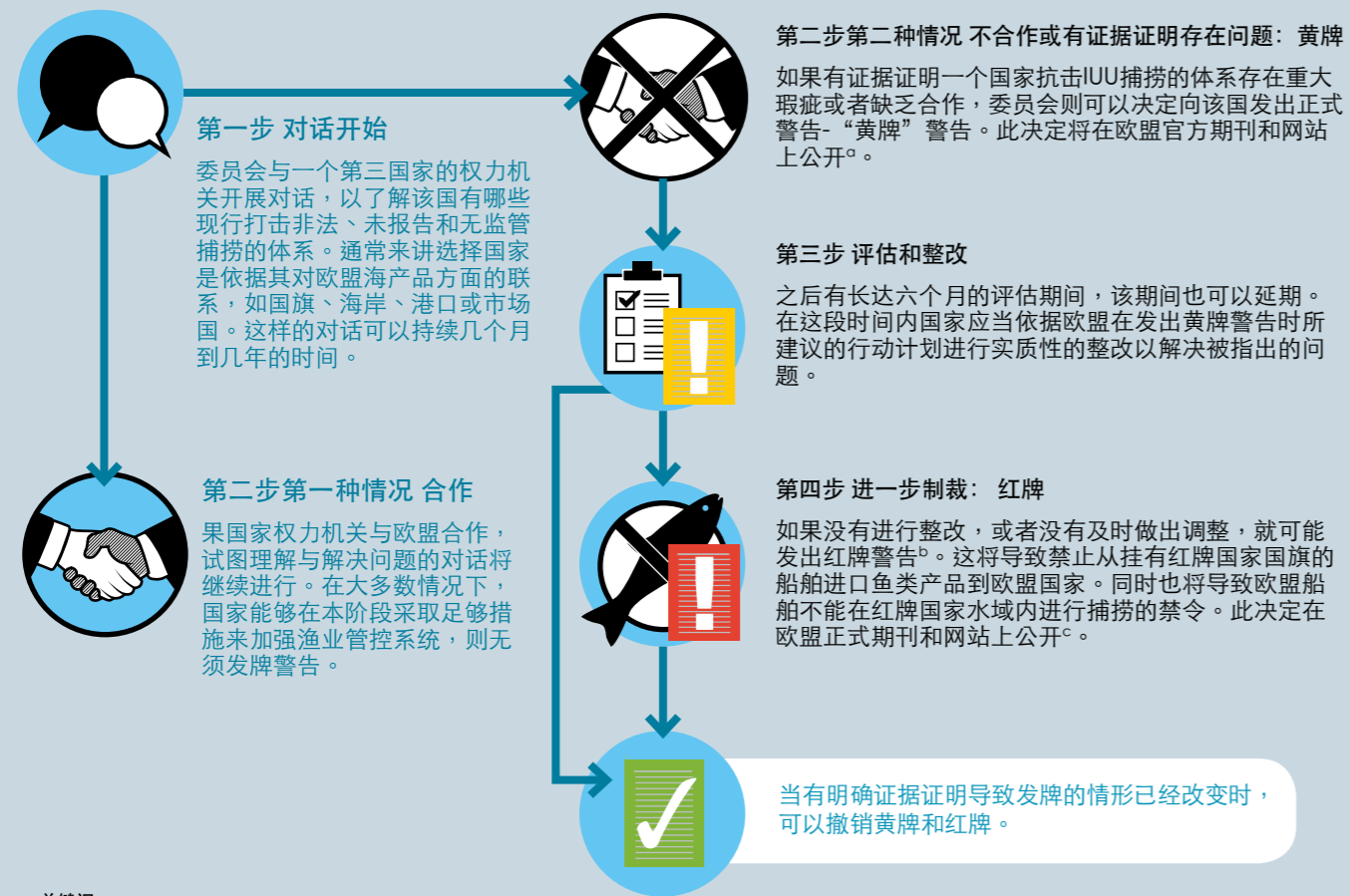
某一国家为抗击IUU捕捞不合作国家, 其结果是禁止从该国进口《欧盟IUU条例》所列明的海产品到欧盟境内^x。其次, 欧盟理事会通过最终决议将该国列入不合作国家名单, 结果是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包括禁止欧盟船舶在该国水域内作业^{xi}。更详细的发牌流程请见表1。

截止到2015年年底, 委员会已经依据此程序与近50个非欧盟国家开展对话^{xii}。大部分被约谈国家都进行了积极整改从而不需要发出正式警告。截止到发稿之日, 20个国家已经依据该规定被发出黄牌警告, 其中的四个国家因为未能进行整改或未及时调整而收到红牌警告。20个国家之中九个国家开展了彻底的渔业管理制度改革以解决被指出的问题, 从而撤销了其黄牌或红牌警告 (绿牌)。

委员会做出认定 (红牌) 或疑似认定 (黄牌) 一个国家为抗击IUU捕捞不合作国家的决定都是公开的, 可以在欧盟官方期刊与海洋事务与渔业司网站查看。

见表1: 发牌程序主要阶段 (第6页)。

表1：发证程序主要阶段



关键词
 黄牌：疑似认定警告
 红牌：认定制裁
 绿牌：除名

脚注
 a. 委员会发布黄牌警告的决定，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_2012.354.01.0001.01.ENG
 b. 发布红牌警告包括两个步骤。首先，委员会认定一个国家并建议发出红牌警告，其次，欧盟理事会通过最终决定。
 c. 委员会发出红牌警告的决定，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4.091.01.0043.01.ENG



案例研究见第14-15页。

第二部分

《欧盟IUU条例》规定的向非欧盟国家“发牌”的条件

a. IUU船舶和IUU交易循环反复出现以及采取的措施（《IUU条例》第31（4）条）

一国针对由悬挂该国国旗船舶或由该国国民资助的捕捞船舶，在该国水域作业或使用该国港口的船舶反复进行IUU捕捞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应当检查杜绝IUU捕捞所产生的渔产品进入到该国市场的措施。

b. 合作或执法不利《IUU条例》第31（5）条

一国是否响应开展调查、提供反馈或落实IUU捕捞及相关行为的要求，和一国是否对IUU捕捞实施者采取有效强制手段，尤其是是否施加足够严厉的制裁以剥夺违法者从IUU捕捞行为所获的利润。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考虑IUU捕捞行为的历史、本质、情形、范围和严重性，对于发展中国家还要考虑当局政府的能力问题。

c. 未履行国际规定（《IUU条例》第31（6）条）

需要考虑一国是否批准、加入国际捕捞法律规定，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渔储量协定》和粮农组织实施协定。还要考虑到当事国家是否参与了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或者非成员国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承诺（《联合国渔储量协定》规定的）。从这些方面，委员会判断该国是否适当地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

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困难，尤其是监测、监控捕捞活动方面（《IUU条例》第31（7）条）。在必要的情况下^{xiii}，欧盟可以为当事国家履行其国际捕捞义务和满足《欧盟IUU条例》规定提供帮助。

本调研报告研究了20个委员会认定或疑似认定非欧盟国家不合作打击IUU捕捞的决议。分析这些决议从而找到导致委员会认定或疑似认定问题国家所存在的共同的国家体系和框架在打击IUU捕捞活动方面的缺陷。最经常引用的缺陷或问题被分为五大类别或五大主题，如下所示：

1. 国内法律框架
2. 履行国旗国^{xiv}义务来管控挂本国国旗的船舶的活动
3. 海岸国^{xv}养护和管理措施
4. 在渔业管理和执法方面进行区域性和多边合作
5. 市场国措施和可追溯性原则

每一类问题里面，委员会都依据国旗、海岸、口岸和市场国义务，指明了一系列国家可以采取的用以改善打击IUU捕捞成效的制裁措施。依据专业知识和国家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且这些应对措施最终成功促使委员会收回红牌或黄牌，行动列表列明了可被考虑作为有效打击IUU捕捞的最低标准的一系列优先措施。这些优先措施在下一部分的渔业改革列表中以黑体字标出。

如上所述，下列措施意在帮助各国改善其打击IUU捕捞的工作成效，但是并非是对一国可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总结。此外，为国际法所规定的措施或综合举措，将根据具体国家的情况如作为国旗国、海岸国口岸国或市场国、专属经济区或加工工业而有所调整。建议的措施仅应作为一般指南，并不构成官方或法律建议。

更多信息可直接从海洋事务与渔业司获取
http://ec.europa.eu/fisheries/about_us/contacts/index_en.htm

第二部分

分析结果 – 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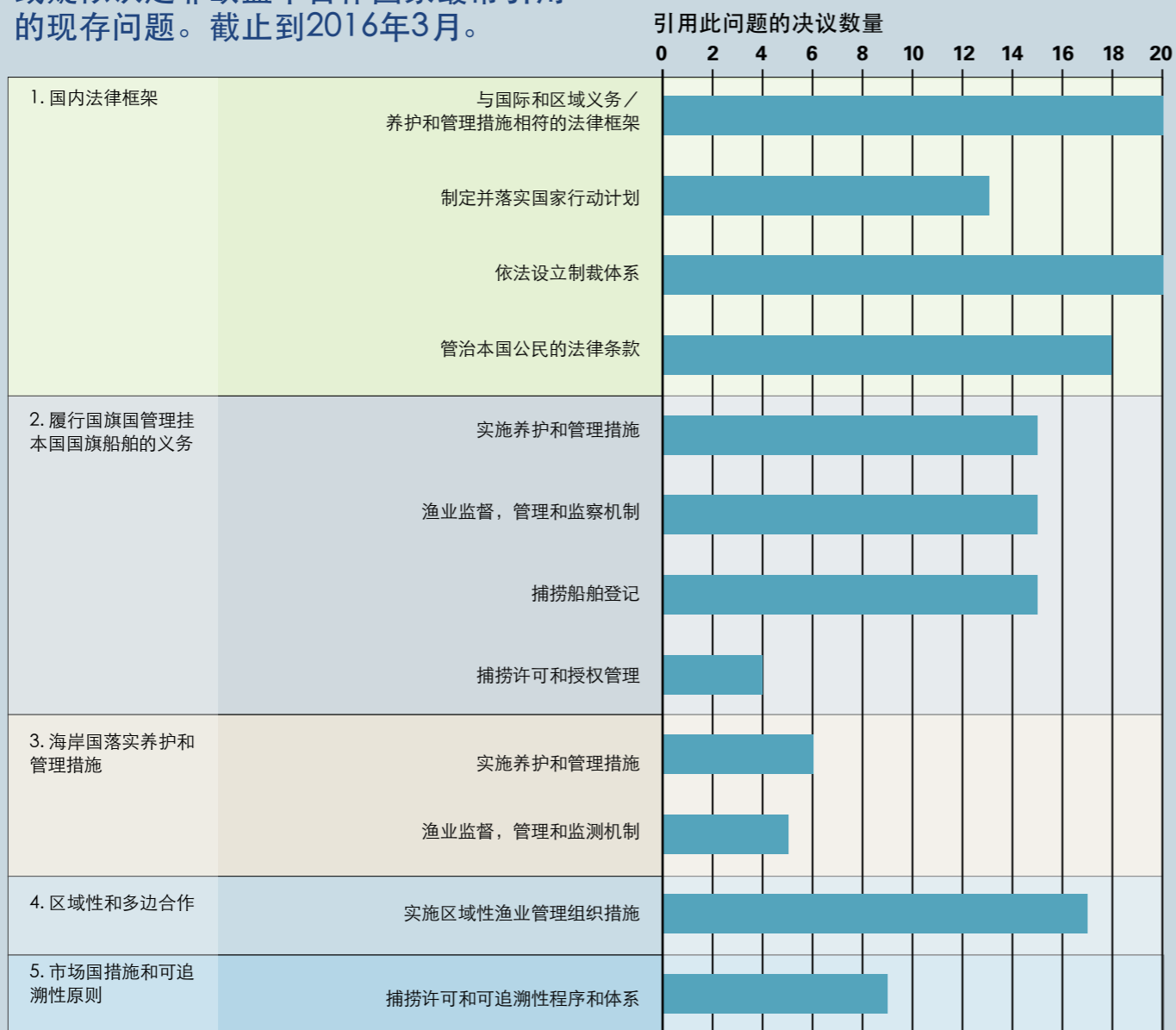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了非欧盟国家抗击IUU捕捞体系和框架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反复被委员会引用作为认定或疑似认定不合作国家的原因。在五大类别当中，2016年3月之前委员会决议中最常引用的问题在表2中列明（见方法）。

以委员会的决议和可适用国际法和法律文件为依据，下一部分总结了与打击IUU捕捞相关的国际渔业规定。五部分的最后都列出了可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以作为优先措施的以黑体字标出。



当然，所有措施中最重要一个就是国家及时处置IUU捕捞的政治意愿。

表2: 委员会依据《欧盟IUU条例》认定或疑似认定非欧盟不合作国家最常引用的现存问题。截止到2016年3月。



国家措施清单

《欧盟IUU条例》

1. 国内法律框架

国家应当确保其法律框架涵盖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所有领域。这意味着可能需要设立新的打击IUU捕捞的特别法或将IUU捕捞相关的具体条款并入到现存法律当中。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一国的国内法律框架应当与国家性和区域性要求相符，根据本国具体国情，适用于船旗国、海岸国、口岸国和市场国。这些义务在条约中规定，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渔储量协定》和粮农组织的配套协定，以及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决议和建议^{xvi}。《联合国渔储量协定》^{xvii}，具体落实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某些条款，对有大量船舶在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管理区域和公海捕捞高度洄游鱼种的国旗国尤为相关。

以下自愿性规定可以协助国家制定其国内法律框架，落实相关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

- 2001年粮农组织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国际行动计划 (IPOA-IUU) 为各国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提供了一系列综合性、高效性和透明性的措施。为了实现IPOA-IUU的宗旨，建议设立并落实一套国家行动计划。

- 粮农组织于2014年出台的国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为试图加强履行本国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责任的国旗国，提供了宝贵指引和标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渔储量公约协定》和粮农组织配套协定所规定的具体义务，一个船旗国的法律框架应当包含针对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所进行的IUU捕捞及相关违法行为制定系统并有效的制裁体系。制裁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成正比，减少之后的违法行为，并剥夺违法者因IUU捕捞的获利^{xviii}。

IPOA-IUU的超前之处在于，它建议制裁措施不仅应当对挂一国国旗的船舶适用，也应当（在最大限度内）对处于一国管辖权范围内的公民适用。IPOA-IUU还建议各国采取措施或合作以确保他们国家的公民不支持也不从事IUU捕捞，认定从事IUU捕捞的船舶运营者或受益所有人，劝说本国国民不在其船舶上悬挂不承担国旗国责任国家的国旗。

国际规定

- | |
|------------------------------------|
| 国际法 |
|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4, 117, 217条 |
| ✓ 《联合国渔储量公约》第19条 |
| ✓ 粮农组织配套协定第 III(8)条 |
| 自愿性规定 |
| ✓ VGFSP 第6, 31-33条 |
| ✓ IPOA-IUU 第11, 16-19, 21, 24-27 段 |

措施

1. 在适当的情况下，批准，接受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渔储量协定》和粮农组织配套协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或更新国内法律，以确保其法律框架与这些要求相符。确保法律体系完全贯彻落实。
2. 依据IPOA-IUU的建议，制定并实施一个有关IUU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
3.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设立一个清晰、全面并透明的适当系统，对IUU捕捞违法者包括支持或进行IUU捕捞的国民施加适当的且具有威慑性的制裁。该系统应当对IUU捕捞，严重违法和重犯加以定义，并对制裁等级的计算方法进行规定。各国应当确保针对IUU违法行为有多种不同程度的制裁，并且实施制裁需具有一致性且程序透明。
4. 建立监督和管理渔业活动的法律框架并落实相关措施。应当包括，如下事项的法律基础：
 - ✓ 为船舶办法规许可证
 - ✓ 要求报告渔业相关数据
 - ✓ 要求船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
 - ✓ 对船舶进行检查
 - ✓ 调查违法行为
 - ✓ 拒绝船舶登临口岸
 - ✓ 管控获益所有者
5. 将所属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设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转化到国内立法之中。
6. 船旗国依据粮农组织的VGFSP通过或更新其国内法律。

国家措施清单

2. 船旗国管控悬挂本国国旗船舶的义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对在公海进行捕捞的悬挂其国家国旗的船舶行驶管辖权并进行管控。这包括了对登记在该国国旗的船舶整理成一个名单，在进行船舶登记之前，确保船舶和国旗国之间有真实联系。依据IPOA-IUU，船旗国应当确保被允许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捕捞、运输和补给船舶）不从事或支持IUU捕捞。在这方面，IPOA-IUU建议各国采取措施避免授权有违法记录的船舶悬挂其国旗，并防范“跳国旗”，即频繁快速更换船舶旗帜以规避养护或管理措施和适用法律。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渔储量协定》规定的船旗国的最主要责任就是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遵循国际规则 and 标准，并落实区域以及区域范围项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xix}。为承担此责任，《联合国渔储量协定》列出了船旗国应当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对其船舶实施有效管控。包括许可、授权或准许从事捕捞活动的体系，和被授权在公海进行捕捞的国家船舶名单；要求捕捞船舶遵守国际标准；要求保存记录并及时汇报重要数据（船舶位置、捕捞量和捕捞行为）；并设立监测和监控体系，包括配备船舶监测系统，监察和观测要求。一国的执法体系应当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的调查并实施制裁。

粮农组织的VGFSP规则，在很大程度上以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描述了一系列协助国旗国履行国际法职责的具体措施。国旗国也可以依据VGFSP设立的要件自我评估其在打击IUU捕捞问题上的表现。

国际规定	
国际法	✓ UNCLOS 第91, 92, 94, 217条
	✓ UN FSA 第18, 19条
	✓ 粮农组织配套协定第III(8)条
自愿性规定	
	✓ VGFSP 第31-33条
	✓ IPOA-IUU 第24, 34-43, 45, 48段

韩国如何应对黄牌警告，第三部分第14页。

措施
船旗国应当考虑是否可能或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或向其申请注册的船舶采取部分或全部下列措施：
1. 船舶注册： ✓ 根据捕捞授权登记维护及时更新的船舶注册信息。注册信息应当包括船舶特征的细节和历史（包括之前的国旗和名称变更），（获利）所有者和运营者的信息，船舶标记和特殊船舶标识（依据国际标准）。所有元素都应当确保船舶和船旗国之间存在真实联系。 ✓ 确保有权国家机关之间相互合作，包括船舶注册和捕捞授权两方面。 ✓ 在做船舶登记时，应当核实船舶和所有者是否参与过IUU活动。在以后有违法行为时提供取消船舶登记途径。 ✓ 对船舶登记实施适当的控制，包括（如需要）在船旗国国内设立登记管理机构。
2. 船舶授权机制： ✓ 设立并落实捕捞及相关活动包括转船行为的授权体系。 ✓ 船舶在船旗国专属经济区之外进行捕捞时，确保其持有有效捕捞授权。
3. 监督和监控： ✓ 确保监督和监控能力与捕捞船舶的规格一致。 ✓ 为持续监督船舶监测数据，设立一个捕捞监督中心（FMC）。 ✓ 要求船舶配备船舶监测系统，并持续将船舶监测系统数据传到捕捞监督中心。 ✓ 要求船舶日志并持续汇报捕捞相关数据（包括捕捞量，捕捞方式，登临和转运）。 ✓ 设立国家观察程序或确保区域观察程序要求能够完全落实。 ✓ 确保有足够的监察力量来管控捕捞作业，登临和转运，并设立一个国家监察计划。
4. 执法： ✓ 确保有足够的发现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执法措施，包括及时开展调查。 ✓ 对违法行为进行透明的和一致性的制裁 ✓ 与其他国家和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在执法方面进行合作。

国家措施清单

3. 海岸国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海岸国负有对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捕捞行为设立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应当以最佳科学证明为依据，实现推行“优化利用”生物资源的目的。对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联合国渔储量公约》规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当与区域范围/临近公海区域实施的措施包括有权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设立的规定相协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海岸国有责任确保其他国家的公民在其专属经济区范围内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依据IPOA-IUU，海岸国应当落实预防、减少并消除IUU捕捞的措施。IPOA-IUU指出了一系列海岸国在符合实际情况和合适的情况下应当考虑的措施，包括实施一个有效渔业监督和监测体系，与其他国家和/或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和信息共享，实施捕捞许可/授权制度并规制海上转行为。

国际规定	
国际法	✓ UNCLOS 第61-64条
	✓ UN FSA 第6, 7条
自愿性规定	
	✓ IPOA-IUU 第24, 51段



© WWF

措施
海岸国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域部分或全部实施以下措施：
1. 以现存科学建议为依据，在其国内法律框架内设立清晰和透明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xx} 。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渔储量协定》和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规则所规定的义务相符。
2. 设立并落实一个国家渔业管理计划并以最佳科学结论为依据确定总可捕捞量。
3. 要求在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船舶持有许可/授权并建立授权捕捞船舶记录。
4. 确保专属经济区从事捕捞行为的许可数量/规模和渔储量之间保持平衡。
5. 实施有效监督和监测措施以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落实。例如： ✓ 设立一个监督船舶监测体系数据的捕捞监测中心。 ✓ 要求船舶配备船舶检测体系，并持续将船舶检测体系的数据汇报给捕捞监测中心。 ✓ 要求在其专属经济区作业的船舶记录航海日志，并汇报包括捕捞量和捕捞方式及捕捞有关数据。 ✓ 要求视察员登船检查。 ✓ 确保有权机关有进行海上登临检查的必要能力。
6. 确保在执法能力和在专属经济区内颁发的捕捞活动许可数量/规模保持平衡。
7. 对专属经济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迅速采取行动，并遵循一致性和透明原则实施制裁。必要时，向有关船旗国通报违法信息。
8. 要求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海上转船的船舶获得许可/授权。
9. 与在其水域内进行捕捞的外籍船舶的船旗国合作并提供系统化数据，如船舶检测系统数据和登陆声明。

在第三部分第15页看巴布新几内亚如何应对黄牌警告。

国家措施清单

4. 渔业管理和执法方面的区域性和多边合作

《联合国渔储量公约》要求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方面进行合作。由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管理渔储量的国旗国，和水域内发现渔储量的海岸国，都应当成为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或者应当申请适用已建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应当通过直接与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合作的方式，来确保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

国旗国在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管辖区域捕捞特定鱼种时，应当确保其渔船遵守而不破坏区域性和此区域性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规定包括遵守报告要求（如捕捞量和捕捞方式，船舶监测系统数据，视察员报告和转船行为）；船舶监测体系标准，具体规定和程序规定；区域性视察和监察制度；以及规范/监督海上转船的规定等。船旗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对其船舶在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负责区域进行的IUU行为进行调查并实施制裁，并依据相关规定同其它国家和相关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依据IPOA-IUU，国家应当直接进行合作，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来预防、减少并消除IUU捕捞。在渔船极少进本国口岸，以及渔船获利方处于一国管辖权之外的情况下，国际合作尤为重要。这种情况下，IPOA-IUU建议各国共享获得授权进行捕捞的船舶数据和信息，并在监督和监控、调查IUU捕捞方面进行合作。IPOA-IUU建议：

- 船旗国应当考虑与其它国家签订协议或进行约定，或在相关法律、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层面通过的法律规定的执行方面进行合作。
- 港口国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采取措施，使港口国能够有效管理渔船，以防止、减少和消除IUU捕捞，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双边、多边和在区域性渔业组织范围内的）共同制定相互兼容的措施，使港口国能够有效管控渔船。这些措施包括要求渔船进入港口前需预先报告，确保港口能够组织足够的监察力量，并且对从事IUU捕捞行为的船舶拒绝登临或转运货物。

国际规定

国际法

- ✓ UNCLOS 第63, 64, 117-119 条
- ✓ UNFSA 第7, 8, 18-20 条
- ✓ 粮农组织配套协定 第5条

自愿性规定

- ✓ IPOA-IUU 第28, 31, 52-64段

措施
1. 船旗国和海岸国与能够有效监管渔储量和捕捞行为的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合作，最好通过成为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方式。
2. 在船舶和水域方面积极参与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活动的国家。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纳入国内立法。 ✓ 根据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汇报制度要求有规律地将相关信息回报给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 ✓ 在船舶检测系统问题上遵循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标准和程序要求。 ✓ 在适当的情况下，实施区域视察员项目或满足视察员报告要求。 ✓ 实施区域性监察机制，包括任何支持监察活动的模版、准则和方法，并确保由充足的监察能力。 ✓ 确保遵循船舶标记和记录要求。 ✓ 确保依据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要求有效管理转船行为。 ✓ 对违反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行为迅速进行调查并实施制裁。
3. 所有国家都应在区域性和此区域性层面进行合作，以防止、减少和消除IUU捕捞。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国将IUU捕捞相关的违法行为通报给相邻海岸国和其它相关国家。 ✓ 港口国将一国船舶转船、登陆和拒绝其使用口岸，以及检查结果等信息告知船旗国。 ✓ 在一国船舶疑似从事IUU捕捞的情况下，船旗国应当与欧洲委员会合作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xxi}。 ✓ 船旗国和加工国与欧盟成员国以及委员会合作实施《IUU条例》捕捞许可机制。
4. 所有国家都应当尽快批准2009年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港口国措施协定》解读，第三部分第18页。

国家措施清单

5. 市场国措施和可追溯性

IPOA-IUU和粮农组织的《负责渔业活动行为准则》中包含一系列渔产品和后加工和贸易可追溯性相关的建议。尤其是建议各国增强其市场协助追溯的透明度，并通过原产地认证的方式，确保渔类产品贸易遵循良好养护和管理规定而进行。

欧盟规定

《欧盟IUU条例》设立了捕获量许可机制，以防止IUU捕捞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为了使鱼类产品出口到欧盟，船旗国必须能够证明其渔获物的法律产地，并且必须通知委员会该国为确保本国船舶遵守法律、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对欧盟出口的渔获物的可靠捕捞证明而实施的现行措施^{xxii}。该通知必须在允许出口前被委员会所接受。

加工国在有效落实欧盟捕捞认证体系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一国可以从不同渠道进口原料经过加工后再出口，包括黄牌和红牌警告国家，和“未告知”不被允许向欧盟出口的船旗国。依据《IUU条例》的规定，加工国应当管控IUU捕捞的产品进入到其领土和加工厂，并保证不合法的产品不得出口到欧盟。这需要彻底贯彻落实可追溯性措施，允许在加工缓解系统性地跟踪产品，并确保出口产品和最初捕捞行为之间存在可靠联系。

国际规定

自愿性规定

- ✓ IPOA-IUU 第71段
- ✓ 粮农组织负责人渔业行为准则第11条



措施
1. 国旗国进行管控和核实/数据双向检查确保向欧盟出口的产品持有有效捕捞证明。 例如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查航海日志数据和登陆/转船声明 ✓ 利用船舶监测系统定位核实捕捞地点 ✓ 管控登陆和转船（同境外港口合作，如适用） ✓ 在海上或口岸进行检查（同境外港口合作，如适用） ✓ 同港口国合作以获取悬挂该国国旗船舶的停靠、转船或检查信息 ✓ 视察员登临船舶
2. 加工国实施彻底可追溯性措施和认证体系，对运营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例如通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查公司实施的追溯性程序，以及主要追溯信息录入会计系统的要求。 ✓ 出于预防IUU捕捞目的经常对公司进行审计并管控运营者掌握的信息，以确保公司记录和官方记录之间的联系。 ✓ 对加工场获取的原料进行管控，以确保数量与加工成品相符，运用数据录入系统来检测产出量和转化率之间的差别。 ✓ 在加工厂内对产品和管控措施进行实际检查 ✓ 为监督捕捞证明设立数据库或电子系统，以及登陆声明和目标港口的电子航海日志数据和信息等辅助数据库。
3. 所有国家在起草和实施渔业法规和市场/贸易相关措施时应当确保程序透明。
4. 为实现可追溯性并确保加工产品的合法性，加工国和船旗国应当进行合作，为实行欧盟的捕捞认证体系和《IUU条例》加工国应当与欧盟成员国和委员会合作。

附加信息：案例研究，示例和工具



此部分包含在第二部分提到的案例研究，示例和工具。此部分将对非欧盟国家应对委员会发出的黄牌警告时实施的渔业改革进行案例研究，也将举例说明实践中区域性和国际层面上如何开展合作工作。此外，还将提供唯一船舶识别号和港口国措施这两项打击IUU捕捞的重要工具的相关信息。此信息意在协助各国采取上一部分所建议的措施基础上逐步改善其在打击IUU捕捞方面的表现，



© OCEANA

案例研究

韩国：船旗国对委员会疑似认定的回应

韩国是欧盟渔产品方面的一个重要贸易伙伴，2013年11月^{xviii}，由于一直未能履行打击非法捕捞国际义务，以及未能改善对渔业捕捞行为管控，尤其是对其远洋船舶在西非海岸的活动，韩国被发出了黄牌警告。

针对委员会决议中提到的问题，韩国依据国际规定，采取了下列措施已承担起船旗国的责任，并最终在2015年4月撤销了对其发出的黄牌警告：

- 1) 依据国际规定大规模修改管理远洋船舶的法律框架并更新其NPOA-IUU；
- 2) 加入国际渔业相关活动的监督和监控网络，并加强与其它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IUU捕捞行为方面的合作；
- 3) 设立了一个准时事管控在所有大洋上航行的韩国船舶的渔业监测中心，对所有挂韩国旗远洋捕捞船舶安装船舶检测系统（大概300只船）；
- 4) 登船视察项目的报告增加且质量不断提高，加强了该国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营，并雇佣了足够的员工来进行管控和核查；
- 5) 为保证捕捞证明体系真实可靠设立了程序规定，包括对所有船舶安装电子航海日志系统，可以实时共享捕捞和渔业活动的信息；
- 6) 对被发现进行非法捕捞的船舶规定并适用更严厉的制裁，包括一些措施可以在船舶悬挂其它国家国旗的情况下，对从事IUU捕捞的韩国公民进行制裁；

- 7) 对授权韩国船舶进行远洋活动实施“预警原则”，防止韩国国旗船舶到众所周知的海岸国政府治理不利的水域进行捕捞；
- 8) 启动了批准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流程。

韩国将在未来几年内实施这些改革，并落实进一步改革渔业管理和控制体系的承诺。一旦未能如期履行，它可能再次面临发牌警告。



案例研究

巴布新几内亚：一个海岸国对委员会疑似认定的回应

巴布新几内亚的广大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着重大的捕捞活动，围网捕捞船舶每年在其水域内捕捞超过70万吨的金枪鱼。2014年委员会对其出具正式警告^{xvii}之后，巴布新几内亚承担起国际责任，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工业远洋船舶的活动：

- 1) 为打击工业船队的非法行为设立新的法律框架，包括对IUU捕捞行为实施制裁的机制。修改后的法律框架与规范养护与管理渔业资源的国际法相符，在巴布新几内亚的群岛水域实施与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养护委员会相融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鼓励一以贯之的守法机制；
- 2) 制定一个打击IUU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一个规范渔业资源使用的金枪鱼管理计划，一个国家检查计划，包括一个新制定的港口国监察程序措施；
- 3) 制定一项关于为进入港口而进入巴布新几内亚水域的新许可政策，以支持当地加工工业的发展；
- 4) 更新监督和监控资源，尤其是培训和电子汇报方面；
- 5) 与临近国家增强合作，包括签署登临和转船信息互相的协定，以及在增强可追溯性和有效捕捞证明方面相互配合；

- 6) 实施新的追溯性规则和指引、标准化作业程序和为捕捞证明体系设立的科技系统。巴布新几内亚的捕捞证明机制曾经被严格审查，对政府机构和工业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通过增强港口监察能力和在群岛水域监督船舶作业来进一步改善可追溯性问题。

巴布新几内亚将在未来几年内实施这些改革，并落实进一步改革渔业管理和控制体系的承诺。一旦未能如期履行，它可能再次面临发牌警告。



© WWF

示例

打击IUU捕捞的区域性和国际合作示例

IUU捕捞是一个复杂且通常跨越国界的问题，只能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来解决。关于加强国家间合作、协作和信息共享方面的组织有很多，例如：

1. 监督监控渔业相关活动的国际网络将来自各国的执法机构联系起来，通过增强合作、协作和信息收集与互换来改善对渔业相关活动的监督和监控的成效。网络为成员提供培训机会，例如两年一次的以改善全球监督和监控机构的能力和交流为目的的全球渔业执法培训研讨会。现在55个国家是网络的成员，还包括两个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和欧盟。

联络监督和监控网络，请登陆：

<http://www.imcsnet.org/about-us/contact-us/>



2. 太平洋岛国论坛渔业局（FFA）是为了帮助太平洋岛国可持续管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以内的渔业资源而设立的。论坛渔业局为成员国提供专家、科技和其它方面的支持，并通过如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这样的代理机构来参与到区域决策制定过程，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和促进区域合作来实现可持续管理太平洋内的金枪鱼的目标。坐落于所罗门群岛，论坛渔业局现在有17个成员国。

联络论坛渔业局，请登陆：

<https://www.ffa.int/contact>



3. FISH-i非洲是一个由科摩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和坦桑尼亚七个国家成立的机构，形成合力打击非法作业保护他们的水域和高价值鱼类资源。自从成立以来，FISH-i非洲已经在西印度洋取得了渔业执法显著成效，帮助个别国家克服资源短缺和对广大海洋区域的监督和管控能力不足问题。作为该机构的一部分，由各国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和由国际专家组成的科技小组运行先进的分析工具、系统和调查技术来锁定并跟踪船舶以收集并分享关于非法捕捞作业和责任人员的情报。

联络Fish-i非洲，请登陆：

<http://www.fish-i-africa.org/contact/>



4. SCALE（规模）项目是国际刑警组织帮助成员国以锁定、减少和组织跨国界渔业犯罪的项目。该项目将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络、工具和服务应用于渔业执法：对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组成跨国界执法队伍；在调查员之间加强信息和情报互换；对具体案件提供分析和调查技术指引；组织区域性和国际性培训；拓展国际刑警组织渔业犯罪研讨会的活动；支持成员国对船舶和人员的活动和行为签发国际通缉令和警告。在工作过程中，国际刑警组织研究传统非法捕捞定义之外的所有与非法捕捞活动相关的违法和犯罪类型。

进一步了解Scale项目可以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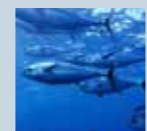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crime@interpol.int



5. 瑙鲁协定成员国（PNA）控制着全球最大的可持续发展金枪鱼围网渔业。其可持续管理措施的核心是船舶日计划，在根据金枪鱼储量情况所作出的科学建议基础上，瑙鲁协定成员国指定一年中的有限捕捞日。2015年，在围网船舶的船舶日取得成功（瑙鲁协定成员国增加了财政收入并改善了渔业监督和监控体系）的基础上，瑙鲁协定成员国制定了延绳钓船舶日计划，以消除现在频发的公海转船行为，解决受限渔业监察报道和改善延绳钓捕捞数据报告问题。一旦贯彻落实该计划，电子报告、电子船舶注册和捕捞日检测将成为常态。瑙鲁协定的成员国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巴布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

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pnatuna.com/contact



唯一船舶识别号在打击IUU捕捞中起到作用的案例

打击IUU捕捞中一个最显著的障碍就是缺少透明且官方的船主以及船舶活动信息

监督捕捞活动的起始点就是通过唯一船舶识别号来识别所有捕捞船只。与其他形式的船舶识别信息（如船名、船旗、船舶呼号都极易快速篡改）不同，唯一船舶识别号是从船舶建造直到废弃都保留在船舶上的永久性编号。进入一个及时更新且核实船舶数据的数据库后，唯一船舶编号可以使当局查询到船舶运营和所有人记录，从而监督捕捞量，船舶活动和收回捕捞授权。唯一船舶编号是打击IUU捕捞的一个主要工具。

社会广泛认可的全球渔船唯一船舶号既为国际海事组织^{xxv}的船舶识别号体系^{xxvi}。国际海事组织体系建立于1987年^{xxvii}，其目的是加强海上安全并防止海上欺诈。它为每个船舶指定一个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标记于船舶外壳或船舱部分。该编号必须在船舶证明上现实，并纳入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广播信息，并且在改变船舶名称、船舶易主或更改船舶旗帜时都保持不变。IHS海事贸易负责运营国际海事组织免费代表国际海事组织来指定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该体系自从1996年1月1日起对货运和人员运输船舶强

制适用^{xxviii}；但是渔船却得未包含在内。2013年12月，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去除了

这一例外，使100GT以上吨位的船舶在自愿的前提下加入该体系。截止到目前，10或12个主要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强制要求在其管辖区域内进行捕捞的大型船舶必须配有并上报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包括大西洋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中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论坛渔业局，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国际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保护南方蓝鳍金枪鱼国际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另外两个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即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地中海渔业委员会预计将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加上此规定。

欧盟已经采取相似措施，从2016年1月1日起，国际组织编号对所有在欧盟水域进行捕捞的24米以上长度的船舶或在海外进行作业的15米以上的欧盟船舶强制适用。

进一步了解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请登陆：

<http://www.imonumbers.ihs.com/default.aspx>



粮农组织《预防、减少并消除IUU捕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

港口国措施^{xxx}越来越被认为使打击IUU捕捞的高效且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它们可以强化其它监督和检测工具如船舶检测体系和船舶许可的效果，并且可以有效减少公海上IUU捕捞转船行为。港口国措施对于管理在公海或一国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悬挂外国船旗的船舶尤为有效。

近几年，区域性、国家级或国际性倡导聚焦于加强打击IUU捕捞行为的港口国措施。在2004年引入打击IUU捕捞的港口国措施的自愿示范体系后，粮农组织于2009年11月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协定^{xxx}。一旦25个签署国批准该协定*，协定即生效，协议成员国将被要求禁止IUU捕捞船舶登陆并将对非法作业或不受监管捕捞或捕捞补给船舶关闭或拒绝提供港口服务。

《港口国措施协定》提供了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协调并加强港口国管控能力的独特机会。《港口国措施协定》不仅提供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它还将改善国内和区域性权力机构之间的协作，简化执法，并对虽非某些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不愿允许IUU捕捞船舶进入其港口的国家提供相互协调机制。《港口国措施协定》为港口国设立义务：

- 指定悬挂外国船旗船舶使用的港口；
- 检查外国船旗捕捞船舶或其它补给或提供捕捞服务的船舶；

- 禁止从事IUU捕捞的船舶进入港口或使用港口（包括使用港口服务）；
- 采取其它措施与船旗国、海岸国和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合作确保捕捞行为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



落实港口国措施的主要内容将包括设立并维护一个适当的、经过有效培训的捕捞检查机构，与国家机构包括海关和港口机关保持有效沟通并同区域性和全球组织合作。为满足此项要求，《港口国措施协定》第21条规定了设立适宜财政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依据协议实行相关措施进行技术和财政支持的规定。

建议所有港口国签署并批准《港口国措施协定》，并采取措施在协定生效前先落实协定规定的内容。成为《港口国措施协定》成员国向国际社会发出强烈信号，预示着一国已下定决心打击IUU捕捞。

了解更多关于《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内容，请登录：<http://www.fao.org/fishery/psm/agreement/en#Efforts>

*更新：此项要求已于2016年6月5日得以落实，《港口国措施协定》已成为国际法。



© EIJF

参考资料和尾注

- i. 2008年9月29日通过的欧洲委员会第1005/2008号规定，设立一个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未监管捕捞的社会体系 (OJ L 286, 29.10.2008)。 <http://www.fao.org/docrep/003/y1224e/y1224e00.htm>
- ii. 尤其是《IUU条例》关于渔获量许可制度和《IUU条例》第20条。
- iii. 2013年欧洲议会落实渔业和海产品进口相关的欧盟法律规定。
- iv. 《IUU条例》生效前的数据，<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07DC0601&from=EN>
- v. 2008年9月29日出台的第1005/2008号欧洲委员会条例设立一个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无监管捕捞的社会机制 (OJ L 286, 29.10.2008)。
- vi. 2009年11月20号出台的第1224/2009号欧洲委员会条例规定设立一个社区监控体系以确保共同渔业政策规则的贯彻落实 (OJ L 343, 22.12.2009)。
- vii. 2008年9月29日出台的第1006/2008号欧洲委员会条例对捕捞船舶在所属水域之外或第三国船舶在该国水域内进行捕捞行为的授权 (OJ L 286, 29.10.2008)。
- viii. 《IUU条例》中叫做“第三国家”。
- ix. 《欧盟IUU条例》第31和18(1)(g)条。
- x. 《欧盟IUU条例》第33条和第38条。
- xi.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5DC0480&from=EN>
- xii. 截止2015年底，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合作提高渔业标准，共有55个发展中国家通过此项目接受欧盟的技术帮助。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5DC0480&from=EN>)。
- xiii. 船旗国是船舶进行登记的国家。
- xiv. 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岸国是对养护和管理200海里范围内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
- xv. 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 (RFMOs)，是由对一定海洋区域内有渔业利益的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
- xvi. 《联合国渔储量协定》是有关养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种群的协定。跨界鱼类种群存在于专属经济区内以及毗邻和专属经济区之外。高度洄游鱼类是指一种生命周期包含长距离迁徙的鱼类，通常在2个或以上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洄游，也可能游到国际水域。这个术语通常用来形容金枪鱼和金枪鱼类类似物种，如枪鱼和箭鱼。
- xvii. 欧洲委员会反复强调将船舶从船旗国取消登记不足以构成国际法规定的制裁。
- xviii. 目前，八个区域性国际组织维护和共享一份记录在其管辖区域从事或自主IUU捕捞的船舶名单。本文研究的欧盟委员会决议内容显示，被列入IUU船舶名单显示该船舶船旗国未能担负船旗国确保本国船舶不从事不资助IUU捕捞活动的国家责任。
- xix. 依据欧洲委员会决议，清晰和透明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利于及时有效地管理在海岸国水域作业的船舶，并有助于海岸国快速处理船旗国的请求。
- xx. 2010年至2015年期间，欧洲委员会依据《欧盟IUU条例》第26条的规定，调查了来自27个国家涉嫌从事IUU捕捞活动的200多个案子：<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5DC0480&from=EN>
- xxi. 《IUU条例》第20条。
- xxii. 欧洲委员会对韩国的决议：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_.2013.346.01.0026.01.ENG
- xxiii. 欧洲委员会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决议：[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D0617\(01\)&from=EN](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D0617(01)&from=EN)
- xxiv. 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负责船舶运输安全并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特别机构。
- xxv. 例如，粮农组织和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授权渔船综合名单工作小组会议认为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是渔船的首要识别方式。
- xxvi. 通过A.600(15)号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决议。
- xxvii.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1994年通过)。
- xxviii. 资料：[http://www.pewtrusts.org/~media/post-launch-images/2015/04/2015_april_pew_port-state-performance--putting-iuu-on-radar\(1\).pdf](http://www.pewtrusts.org/~media/post-launch-images/2015/04/2015_april_pew_port-state-performance--putting-iuu-on-radar(1).pdf)
- xxix. 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减少和消除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未监管捕捞的措施协定》。



欧洲委员会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困难，也可能为这些国家提供帮助协助其履行国际捕捞义务。

更多信息

环境正义基金会（EJF）、世界海洋保护组织（Oceana）、美国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Pew），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正携手确保有效贯彻落实欧盟杜绝非法、未报告和无监管捕捞的规定。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info@pewtrusts.org

Ness Smith | 经理 |
杜绝非法捕捞项目 |
皮尤慈善信托 |
环境组 |
电话: +44 20 7535 4000 extension 2411 |
电子邮箱: nsmith@pewtrusts.org

了解更多新闻、消息和文件
支持欧盟取缔IUU捕捞请登录：
www.IUUwatch.eu

